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，反馈存在的问题 2 个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深入开展整改，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

（一）评价的项目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 2 个，分别为 2024 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，评价得分 99.8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宁县 2024 年粮油重点作物高质高效行动物资等采购项目，评价得分 94.1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反馈的问题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2 个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绩效自评数据支撑不足，量化分析欠缺。项目自评报

告中表明实施取得了经济效益（如降低病虫害损失）和可持续影响（如稳定农户种粮积极性），但缺乏具体数据支撑，导致绩效自评结果说服力不足。例如，未量化病虫害损失减少的具体比例、粮食增产的实际效果，以及复种面积提升的具体数据，难以客观评估项目的真实成效，

（二）预算执行率偏低该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 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仅为 20%，合同结算金额已达 282.34 万元，存在严重预算执行滞后问题。

具体表现为：一是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履行严重脱节，虽已完成 94.11% 的合同工作量（282.34/300），但资金支付率仅 20%；二是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理解不足，部分开展项目款项因报销材料不全未能及时支付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及时安排部署。

接到绩效评价反馈问题后，我单位立即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县财政局相关通知精神，深刻认识到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制定详细的整改工作计划，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深入研究分析，查找问题根源。

针对绩效自评数据支撑不足、量化分析欠缺这一问题，组织

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剖析。经研究发现，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数据收集的重视程度不够，缺乏完善的数据收集机制，相关业务人员对量化数据的整理和分析能力有待提升，导致在撰写自评报告时无法提供充足的具体数据。组织实施主体开展财政资金使用及报销政策培训，明确报销材料的具体要求（如发票、验收单、合同复印件等），通过案例讲解、一对一辅导等方式，提升其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，建立报销材料预审机制，实施主体在提交报销材料前，由项目管理部门先行审核材料完整性，对缺漏部分及时提醒补充，避免因材料问题延误支付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整改。

针对绩效自评数据支撑不足、量化分析欠缺的问题，采取以下整改方式：

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已经实施完成，对各项指标无法调整，在下年的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数据收集清单，涵盖病虫害发生面积、损失金额、防治后损失减少量、粮食产量（单位面积及总产量）、农户复种面积等核心指标。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，确保数据来源真实、记录及时，如通过田间台账、农户种植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方式留存原始数据。

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，采取以下整改方式：

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梳理项目合同履行与资金支付的对应关

系，核查已完成 94.11%合同工作量（282.34 万元）的具体明细，对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财政资金支付要求，优先保障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支付，逐步提升预算执行率；组织实施主体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政策专项培训，重点讲解报销材料的规范要求、支付流程及时间节点，安排专人对接指导，协助补充完善缺失的报销材料，确保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及时支付；建立资金支付进度跟踪机制，定期核对合同履行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，每周通报支付进展，对滞后环节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，推动资金支付与合同履行同步衔接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对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，深刻理解绩效评价的具体要求和标准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分析能力以及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水平，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准确、规范地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资金管理。

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内控机制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监管，确保各项数据的及时、准确收集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高效，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及时收集资料，强化档案管理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规范。对于能够体现项目成效的各类数据，如病虫害损失、粮食产量、复种面积等，要建立专门的数据库进行管理，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。加强档案管理工作，为绩效评价和后续工作提供坚实的资料支撑。

（三）加强进度管控，提升预算执行效能。

建立项目全周期进度跟踪体系，将预算执行率纳入项目考核指标，明确各阶段资金支付节点和责任分工；定期与实施主体、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资金支付中的堵点问题，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推进同频同步。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5年7月23日

附件2:

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

填报单位: (盖公章) 年 月 日 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反映的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结果	整改责任人	整改完成时限
1	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项多促”项目	绩效自评数据支撑不足, 量化分析欠缺。项目自评报告中未明确取得经济效益(如降低病虫害损失)和可持续性影响(如稳定农户种植积极性), 但缺乏具体数据支撑, 导致绩效自评结果说服力不足。例如, 未量化病虫害损失减少的具体比例、粮食增产的实际效果, 以及复种面积提升的具体数据, 难以客观评价项目的真实成效。	2024年宁县秋粮作物“一项多促”项目已经实施完成, 对各项指标无法调整, 在下年的秋粮作物“一项多促”项目实施过程中, 明确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数据收集清单, 涵盖病虫害发生面积、损失金额、防治后损失减少量、粮食产量(单位面积及总产量)、农户复种面积等核心指标, 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, 确保数据来源真实、记录及时, 如通过田间台账、农户种植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方式留存原始数据。	正在整改	王亚民	2025年年底
2	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宁县2024年粮油重点作物高品质高效行动 物资等采购项目	预算执行率偏低, 该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, 实际支付资金60万元, 预算执行率仅为20%, 合同结算金额已达282.34万元, 存在严重预算执行滞后问题, 具体表现为: 一是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履行严重脱节, 虽已完成94.11%的合同工作量(282.34/300), 但资金支付率仅20%; 二是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理解不足, 部分开展项目款项因报销材料不全未能及时支付。	成立专项工作小组, 梳理项目合同履行与资金支付的对标关系, 核查已完成94.11%合同工作量(282.34万元)的具体明细, 对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财政资金支付要求, 优先保障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支付, 逐步提升预算执行率; 组织实施主体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培训, 重点讲解报销材料的规范要素、支付流程及时间节点, 安排专人对接指导, 协助补充完善缺失的报销材料, 确保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及时支付; 建立资金支付进度跟踪机制, 定期对合同履行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, 每周通报支付进度, 对滞后环节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, 推动资金支付与合同履行同步衔接。	正在整改	王亚民	2025年年底